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5,727,1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14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4,132,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3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5,100股,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418,6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张静女士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全部议案的投票权。详见2021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46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1%;反对票1,2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15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9%;反对票1,2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46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1%;反对票1,26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9%;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15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9%;反对票1,26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74,46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21%;反对票1,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8%;弃权票1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1%。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29,157,1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29%;反对票1,11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2%;弃权票14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0%。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徐述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内(即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共有5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
1	丁振堂	2021/4/30-2021/7/12	29300	29300	0
2	廖永健	2021/5/14	-	9700	100
3	李学奎	2021/8/12-2021/9/17	16000	12100	6000
4	王建军	2021/4/19	-	9000	0
5	徐传格	2021/9/17-2021/9/23	700	700	0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9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529.36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111.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417.48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为2,922.35万元(不含税),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189.53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未支付的全部保荐承销费用2,722.35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保荐承销费用2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为33,807.01万元,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9月16日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20]第2-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 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募投项目"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200万元的用途,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路德")增资并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蔺路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7,350万元增加至9,350万元,公司持有古蔺路德91.45%的股权。古蔺路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古蔺路德已于近日开立"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	2304351129100068310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古蔺路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 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 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为甲方一的控股子公司。甲方一对甲方二进行增资3,2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甲方二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甲方一持有甲方二91.45%的股权。该资金来源为甲方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经甲方一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9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变更原募投项目 (路德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部分资金用途向甲方二增资,并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事项,前述事项已公开披露。

2、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304351129100068310 ,户名: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向甲方二增资并实施 "古蔺路德高肽蛋白饲料技改及扩能项目" 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长江、张翊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9.06%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9.06%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塞呋")以自有资金7,522.02万元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

2021年9月16日,普塞呋与金秀民等 9 名自然人、龙华化工签订了《金秀民、金飞、金秀品、金建明、金建宝、金秀汉、吾超逸、楼立民、楼经纬与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收购龙华化工1,729.60万非限售股,对应转让价款6,883.81万元,该交易完成后普塞呋将持有标的公司54.05%股权;第二部分收购金秀民所持有的160.40万股限售股份,公司拟于限售期届满(即2021年12月31日)后支付转让价款638.39万元获得该解禁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华化工59.06%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性披露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59.06%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13日,清远市普塞呋磷化学有限公司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第一部分1,729.60万非限售股的转让价款,普塞呋持有龙华化工54.05%的股权。

安徽龙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近期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组,修订了公司章程,向普塞呋交付了最新的股东名册,并收到了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登记公告》、《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3.3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6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5,516.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43.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572.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9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0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向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聚石")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池州聚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存放金额等事项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账号	存储金额(万元)
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	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57560188000022082	8,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池州聚石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57560188000022082,截止2021 年9月8日,专户余额为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为实施主体实施的池州无卤阻燃剂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伟驰、张嘉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网络")持有公司2,376,514,12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1,762,8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金网络关于质押公司股票有关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762,809	否	否	2021年10月12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62%	0.30%	用于国金网络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4,762,809	—	—	—	—	—	0.62%	0.30%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金网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江苏省国金集团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376,514,129	47.52%	157,000,000	171,762,809	7.23%	3.43%	0	0	0	0
合计	2,376,514,129	47.52%	157,000,000	171,762,809	7.23%	3.43%	0	0	0	0

国金网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国金网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4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4000万元-36000万元	亏损:22,807.5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35-0.355元	亏损:0.2225元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2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万元-500万元	亏损:6,96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4-0.005元	亏损:0.06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亏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确认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4,075.57万元;二是本期预进内养人员辞退福利较去年同期增加11,654.98万元。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355.98元/吨,与上年同期306.17元/吨相比上涨49.81元/吨,上涨幅度16.27%;煤炭销售数量为392.03万吨,与上年同期367.26万吨相比增长24.77万吨,增长幅度6.74%。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为准。

2.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设生态科技"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勘设生态科技75%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勘设生态科技申请的本金总额人民币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勘设生态科技由于业务发展需求,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600.00万元及为勘设生态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均在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担保预计额度3,000.00万元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伍万圆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谢彬斌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水和废水监测,生活饮用水监测,空气与废气监测,工作场所空气监测,室内空气监测和公共场所空气监测、噪声、辐射、震动监测、土壤、底泥、固体废弃物监测、生态监测、环境卫生监测、油气回收监测与技术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892.46万元,净资产4,490.93万元,负债总额1,401.54万元,银行贷款213.70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942.15万元,净利润1,382.98万元。

股权结构: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张煦等其他8位自然人股东有其25%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资产总额	58,924,627.98	61,897,123.64
负债总额	14,015,371.09	22,449,425.14
净资产	44,909,256.89	39,447,698.50
银行贷款总额	2,137,000.00	9,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015,371.09	17,661,441.07
流动资产总额	50,616,057.63	48,839,166.97
营业收入	39,421,453.18	5,904,357.70
净利润	13,829,842.85	-5,274,923.38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担保类型: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已于2021年10月13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勘设生态科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合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余额为59,602.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9%。

截止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六、备查文件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